

求職防騙

停看聽 提高警覺，不受騙

創意短劇表演競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加對象

學生組：大專校院或高中職在學學生
社會組：研究所或18-35歲非學生身分者
報名團隊可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報名，每隊以5-10人為限。

作品需求

第一階段：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並繳交戲劇演出劇本作為初審依據，劇本內容採易懂、直接之方式撰寫，能充分表達其意涵即可，決賽名單將公布於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及活動官網。
第二階段：戲劇表現方式不拘，可以話劇、音樂劇、歌舞劇等方式呈現。每隊換場時間為2分鐘，含道具上下台時間。演出時間未符合規定將酌予扣分。決賽發表會獲勝之隊伍，將配合主辦單位於桃園縣轄內進行5場校園巡迴宣導。

競賽日程

■ 收件報名：即日起至103年5月30日下午5時前

由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收件單位（如為郵寄，請注意送達時間應於103年5月30日下午5時前）

- (1) 採書面報名，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逾期恕不受理。
- (2) 請檢具報名表及演出劇本，逕寄至「求職防騙活動小組」收（10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一段4號4樓）
洽詢專線：(02)6617-9966求職防騙活動小組 幸先生。
- (3) 請參賽團體於報名後，完成電話確認。報名團體參賽資格於主、承辦單位審核完成後，將由承辦單位以電話通知，方才完成報名手續。

■ 初審：103年6月5日

通過審核名單將公布於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及活動官網，並以電話通知入選團體。

評比項目(%)	劇本主題掌握度30%	劇本主題正確性25%	故事架構及整體流暢度25%	創意表現20%
---------	------------	------------	---------------	---------

■ 決賽發表會暨頒獎典禮：103年6月29日

評比項目(%)	劇本內容與主題創意性40%	表演技巧、情感、肢體動作20%	臺風及團隊精神20%	服裝、道具20%
---------	---------------	-----------------	------------	----------

■ 校園巡迴演出：103年7月-10月

其他注意事項：

1. 表演主題須與求職防騙相關內容契合（可參考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及活動官方網站），演出型態應為舞台戲劇方式演出，可採輕鬆幽默、趣味爆笑、kuso、感人知性...等各種創作型態，但須達到正面宣導求職防騙之重要性。
2. 一稿不得多投，未入選者恕不退件，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如經檢舉，除追回獎狀、獎金，有關刑責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每組演出時間以8鐘為限，換場時間以2分鐘為限（含換場至道具時間），參賽人數以5-10人為限。
4. 參賽之隊伍應於繳交比賽作品同時提供演出劇本內容及演員名冊給主辦單位，參賽者無條件同意由主辦單位將相關內容露出於網站。
5. 比賽演出順序以報名先後為原則，先報名者演出順序在前，決賽發表會當天另提供場地彩排。
6. 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7.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8. 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三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9. 參賽人員應於決賽發表會當日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10.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二日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11.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並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拍攝、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12. 於評審作業結束後，得獎者需配合填寫得獎稅務資料後，方得辦理後續獎金獎狀領取作業。
1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扣該獎項10%稅額，並由承辦單位統一核發得獎者之競賽勞務所得扣繳憑單，供得獎者申報。
14. 主辦單位得視參選作品內容保留獎項增減之權利。
15. 凡參加本活動者，即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103年度「求職防騙創意短劇表演競賽」參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學生組 ☐ 社會組

學校/單位名稱	團隊名稱	參加人數
團隊負責人/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隊員名冊	性別	隊員名冊	性別	隊員名冊	性別

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學生需提供在學證明)

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之戲劇內容未在相關競賽獲獎，並嚴禁抄襲或仿冒他人著作。
2. 參與投稿之作者，須同意將其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與推廣於各類線上、平面及電視媒體(其中線上媒體包括網路媒體但不限於網站。)
3.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4. 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應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

參賽團體切結聲明書

1. 本隊參賽作品及內容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劇作內容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團隊參賽資格，若為得獎劇作，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團隊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2. 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劇作，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及日後巡迴演出內容之公開展示、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團隊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參賽劇作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4. 本團隊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核准資格。
5. 本團隊同意，本項競賽之獎金獎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10%之稅額。
6. 本團隊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參賽個人(團體代表者)同意簽署：

(簽章)